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徐玉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74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6652-0	1	250